

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建筑隔声类检测委托单

委托编号:

报告编号:

见证单位		见证卡编号		委托日期		见证判定	☐ 有见证送检 ☐ 监督抽检 ☐ 执法抽检 ☐ 甲方巡检 ☐ 普通送检 ☐ 其他
委托单位		见证人签名		委托人签名			
工程名称		见证人联系电话		委托人联系电话			
工程部位		工程监督编号 (报监编号)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构部位信息		检测/评定标准		评定标准	
☐ 楼板撞击声隔声性能 ☐ 楼板空气声隔声性能 ☐ 外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☐ 分户墙空气声隔声性能 ☐ 门窗隔声性能	试件规格 (m)			☐ GBT 19889.4-2005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4部分: 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☐ GBT 19889.5-2006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5部分: 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☐ GBT 19889.7-2005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7部分: 楼板撞击声隔声的现场测量	☐ GB 50118-2010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		
	构造做法				☐ SZJG-29-2009 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深圳市实施细则		
	轴线位置				☐ 工程设计技术指标		
	其他				☐ 其他		
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	检测费		报告交付: 报告一式 份	备 注		
样品处理	☐ 收样 ☐ 退样						

白联(交检测室) 黄联(收发室留存) 蓝联(财务留存) 红联(交委托方)

收样人:

接样人:

报告发放人:

报告领取人:

收样日期:

接样日期:

报告发放日期:

报告领取日期:

说明: 1. 请委托方在粗线框内按表格要求填写或选择, 书写要清楚, 并对样品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; 若属有见证送检或监督抽检, 需有见证人或监督员在见证人签名栏中签名, 并对样品取样与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2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, 对检测数据负责, 检验结果以书面报告为准, 并为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; 委托方若不作声明, 检验后样品不予保留。

3. 请委托方须按时支付检验费用; 凭委托单(红联) _____ 个工作日后来领取报告和退样

地址: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道建设路业昕大楼 电话: 0755-28132231 28132806 29830666 29830999 传真: 0755-28119996 邮政编码: 518109 管理编号: CX13/JL62-E